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2,304,264.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基本面优良且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积极主动的管理手段，以充分分享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成长过程所带来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上遵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循股票库的制度，在中小盘股票库内通过对个股基本面、估值水平、成长潜力等因素的深入分析，以筛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要求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天相中盘指数×45%+天相小盘指数×30%+中证全债指数×25%”，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hejinlong@abc-c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955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1,647,498.98	-42,798,644.88	-270,386,135.83
本期利润	539,945,857.19	152,960,257.76	-402,094,198.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54	0.1087	-0.25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84%	10.98%	-22.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74%	11.13%	-21.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77,277,259.82	87,777,014.43	-58,847,030.6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00	0.0666	-0.04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9,581,523.92	1,406,618,244.84	1,403,391,187.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00	1.0666	0.959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3.32%	6.66%	-4.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0%	1.87%	-1.70%	1.00%	-5.20%	0.87%
过去六个月	22.95%	1.89%	9.98%	1.02%	12.97%	0.87%
过去一年	43.74%	1.80%	7.67%	1.06%	36.07%	0.74%
过去三年	25.55%	1.46%	-13.12%	1.05%	38.67%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32%	1.41%	-10.80%	1.10%	64.12%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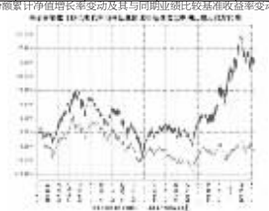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3月25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2012年11月1日起，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30%×天相小盘指数＋45%×天相中盘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7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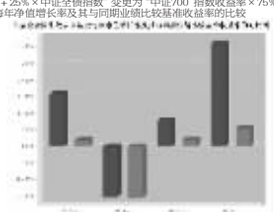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3000	32,188,889.69	5,806,272.70	37,995,162.39	
2012	-	-	-	-	
2011	-	-	-	-	
合计	0.3000	32,188,889.69	5,806,272.70	37,995,162.3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刁欣义先生。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付娟	本基金经理	2013年3月5日	-	7	会计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
程涛	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0月19日	2013年3月5日	9	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徐莉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3月15日	2013年2月19日	5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野村证券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公司基金经理。
陈富权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11月2日	2013年2月1日	5	金融学硕士。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管理培训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客户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郭世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7月10日	-	5	金融学硕士。历任海通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前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违规交易；事中控制的任务是确保公司投研、研究、投资、交易等不同事务所有投资过程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经济形势维持低迷，经济总体上以7.5%的GDP增速为底限，呈现震荡的态势，因此以传统经济为代表的蓝筹股表现低迷，而信息消费、环保、新能源等新兴行业符合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也是未来成长的主旋律。本基金自3月份接手以来，始终坚持精选估值合理且长期确定的成长股，获得较优秀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业绩与运行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中国经济将延续低速增长的态势，管控金融行业去杠杆的趋势日趋明显，可能导致国内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波折。同时美国QE的不断退出，也会对新兴市场国家存在一定的影响。 综合考虑，预计传统经济为代表的蓝筹股依然吸引力不大，本基金将继续以消费和成长作为配置的重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相关人员均具有《公司估值委员会基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调整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产生的重大偏离程度。风险控制部根据提示结果约定运营部，运营部参考调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调整前后两次净值变动幅度提示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提议调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达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投资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即本基金每年元应分配的利润金额。
2. 报告期内实施过一次利润分配，分红方案是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3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是2013 年1 月21 日，权益登记日是2013 年1 月25 日，共计分配37,995,162.39元。
3.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7,995,162.3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058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张振波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0,322,230.99	228,915,145.79
结算备付金		7,400,154.10	3,955,465.00
存出保证金		1,102,886.32	2,899,68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3,708,192.88	1,188,718,680.61
其中：股票投资		1,763,708,192.88	1,188,718,680.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354,993.06	-
应收利息		45,454.74	41,083.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71,942.69	48,25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90,905,854.78	1,424,578,31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013,518.54	4,168,085.25
应付赎回款		5,084,893.83	6,741,703.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7,839.39	1,675,372.34
应付托管费		416,306.57	279,228.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48,443.60	2,283,254.1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3,328.93	2,812,428.63
负债合计		31,324,330.86	17,960,072.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82,304,264.10	1,318,841,230.41
未分配利润		677,277,259.82	87,777,01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9,581,523.92	1,406,618,24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0,905,854.78	1,424,578,317.32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9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82,304,264.1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92,511,357.92	193,868,859.58
1.利息收入		2,170,592.06	1,271,172.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69,912.49	1,271,172.0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0,679.5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0,804,438.73	-3,443,865.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18,004,447.36	-15,843,557.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99,991.37	12,399,692.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98,358.21	195,758,902.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37,968.92	282,650.13
减：二、费用		52,565,500.73	40,908,601.82
1.管理人报酬		24,621,012.38	20,880,024.62
2.托管费		4,103,502.10	3,480,004.0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3,507,359.07	16,224,029.6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33,627.18	324,54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945,857.19	152,960,257.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45,857.19	152,960,257.7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8,841,230.41	87,777,014.43	1,406,618,244.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9,945,857.19	539,945,857.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463,033.69	87,549,550.59	151,012,584.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6,294,531.85	466,664,104.47	1,742,958,636.32
2.基金赎回款	-1,212,831,498.16	-379,114,553.88	-1,591,946,052.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995,162.39	-37,995,162.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2,304,264.10	677,277,259.82	2,059,581,523.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2,238,218.09	-58,847,030.68	1,403,391,187.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2,960,257.76	152,960,257.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396,987.68	-6,336,212.65	-149,733,200.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5,746,563.91	-4,178,925.71	241,567,638.20
2.基金赎回款	-389,143,551.59	-2,157,286.94	-391,300,838.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8,841,230.41	87,777,014.43	1,406,618,244.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红波 杜明华 于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06号《关于同意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726,189,932.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6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30,785,653.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95,720.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7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6.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6.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6.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7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证券业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621,012.38	20,880,024.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65,846.08	5,312,940.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03,502.10	3,480,004.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90,322,230.99	1,730,627.75	228,915,145.79	1,197,024.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6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71	华谊嘉信	2013年11月25日	公告重大事项	28.74	-	-	1,409,986	41,209,673.57	40,522,997.64	-

7.4.10.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8.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0.8.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